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

上訴人 陳室融

被上訴人 柯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14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李 瑜 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陳雅婷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